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之概要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在中國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下簡稱「《外資企業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i)屬於合法實體並有能力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及(ii)須遵守成立及檢查及批准程序，有關註冊資本(包括彼等的註冊資本須由外商投資者繳納，據此外商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繳納的註冊資本額為限)、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中國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決定修訂了外資企業法中關於行政審批的條款。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備案。決定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將與決定同時實施。根據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變更，須在營業執照簽發日期或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實施《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本集團目前從事的薄膜電池導電玻璃、太陽能集光鏡玻璃、建築用導電玻璃生產行業屬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據此，外國企業的投資（就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不受限制。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實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條例，國家通常對經常項目（如與貨物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或股息付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不予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及／或其分支機構之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托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累積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時，可不再提取。該等儲備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保留部分稅後利潤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為10%，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為5%。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向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定，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通知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稅款。

境內居民返程投資外匯登記

中國境內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以下規例規限：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75號文**」)。

根據75號文的規定：(a)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簡稱「**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b)若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該中國居民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c)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股本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更等)，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75號文等相關規定的規定，未能辦妥75號文所載之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而受處罰。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75號文於37號文頒佈之日同時廢止，之前相關規定與37號文不一致者概以37號文為準。

根據37號文的規定：(a)「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c)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附件《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第十項「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規定，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根據37號文，如境內居民未能遵守37號文規定之登記程序則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被處以罰款等制裁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已於37號文生效前根據當時有效的75號文相關規定，就其於境外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即Strong Eagle與興業太陽能)辦理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該等登記事宜亦符合現時有效的37號文規定。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但如果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等非居民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起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定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有效期滿可提交續期申請。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繳納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生產過程中生產及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i)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任何組織機構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ii)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與投產使用；(iii)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及(iv)排放污染物的企業等組織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申報及登記，且負責採取適當措施補救所排放污染物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賠償因此受到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人士。

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中國政府應實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受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環境保護局的持續監管，須防止、減少或控制其生產及經營造成的環境及生態損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向中國政府提交任何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或進行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企業於生產經營時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處置，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企業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並受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環境保護局的持續監管。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製造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賣方作出規定，旨在保障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倘賣方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帶來健康及安全或財產損失風險，賣方必須披露有關風險及有關產品須標註一份清晰的警告聲明（連同一份有關正確使用產品的方式及防止相關風險的方法的說明書）。倘產品缺陷導致消費者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客戶將有權要求相關生產商或賣方賠償損失。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產品，須遵守有關生產質量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a)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b)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c)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如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未能遵守《產品質量法》之規定則可能導致其被處以罰款、停業、吊銷營業執照等制裁措施。

標準化法

在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條文解釋》(以上統稱「《標準化法》」)。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標準化法》，國家對工業產品的品種、規格、設計、生產、檢驗、包裝及儲存制定統一的技術標準。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對沒有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對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企業生產的產品沒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依據。企業的產品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廣東省標準化監督管理辦法》，禁止企業無標準生產。企業生產產品所執行的標準實行登記制度。企業應將其產品所執行的標準報企業所在地技術監督部門登記，由受理登記的技術監督部門頒發《產品執行標準證書》。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受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持續監管。公司產品執行廣東省地方標準，本公司所生產的光學級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已取得《珠海市企業產品執行標準證書》。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下簡稱「《**認證認可條例**」」）。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根據《認證認可條例》，為了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志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托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機構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後，對符合認證要求的，可自受理認證委托起90天內向認證委托人出具認證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家認監委關於發布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發布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產品與二零一五年HS編碼對應參考表的公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生產的建築夾層玻璃是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需要獲得統一認證的工業產品，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物權法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以下簡稱「**《物權法》**」)。根據《物權法》的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因此毋須遵守《物權法》。

中國監管概覽

租賃物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i)房屋租賃應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ii)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有一處租賃物業，系為本公司生產使用。本公司已與房屋所有權人簽署了合法有效的書面租賃協議。

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上統稱「**中國勞動法**」)。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如果僱主與其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的，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勞動法對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僱員訂立及終止勞動合同、向僱員支付薪酬及補償、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若干規定，以及作出有關最低工資標準、提升員工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與其所有在職員工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基本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

中國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中國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在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在社會保險機構為其僱員繳納相應的保險基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在中國境內辦理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在其所委托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在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